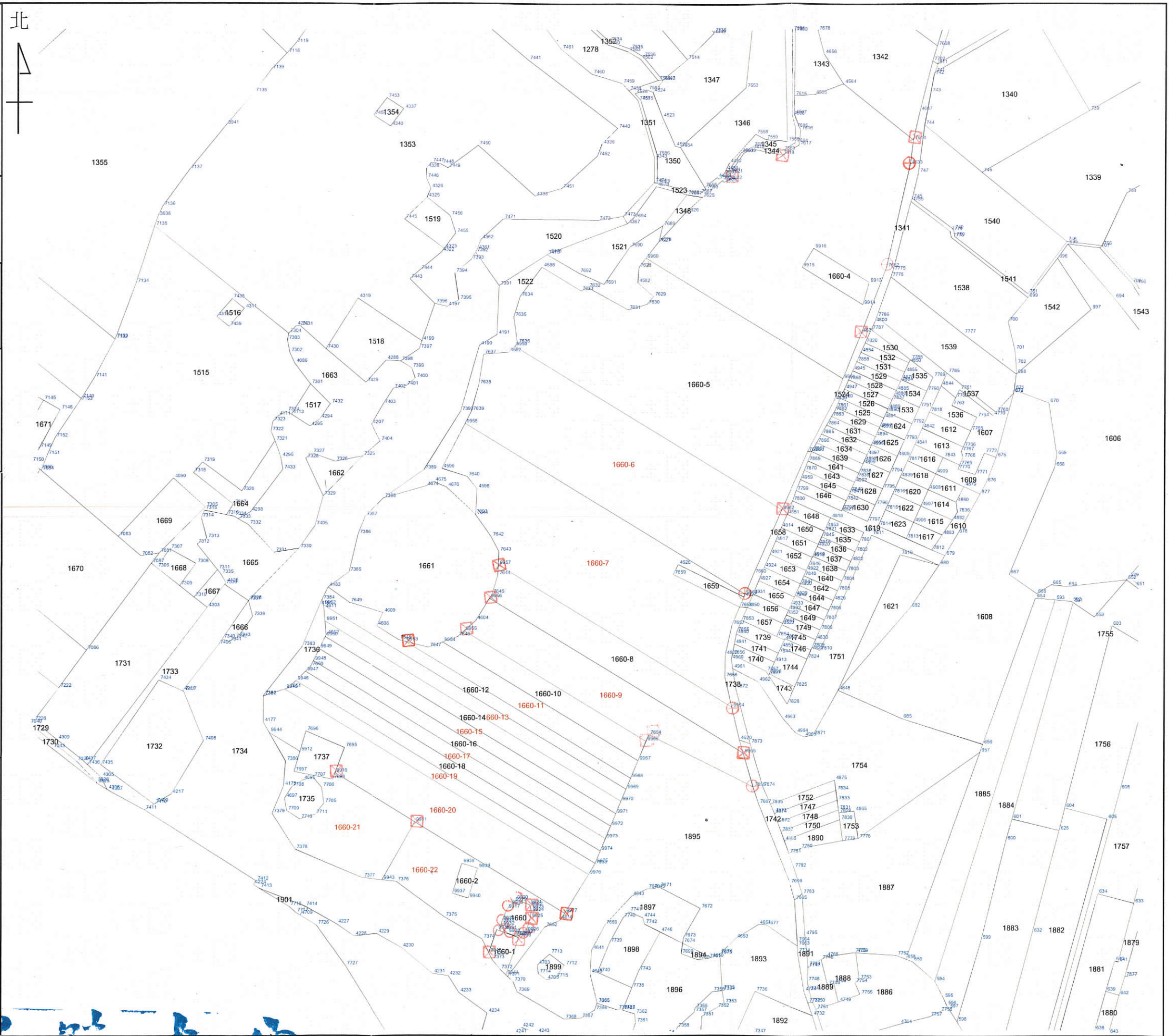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 1660-6, 1660-3, 1660-7, 1660-9, 1660-11, 1660-13, 1660-15, 1660-17 等地號
收件	日期	106年11月27日
	字號	106年溪測數字123800號
複丈日期	106年12月29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
說明	1. 7655, 9964 至 4633 點為鋼釘界標 2. 7618, 7622 至 9955~9957 點為塑膠界標 3. 9920, 9917 至 9924, 9935 點為噴漆記號 現場核發	



比例尺：1/2000

主任 陳志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課(室)長判發

106.12.08